

二十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甘肃鑫万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（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档案整理和数字化项目、0876-251139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档案整理和数字化项目、0876-2511393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鑫万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甘肃鑫万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